

如皋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如皋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 (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委托 (南通中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如下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佳洁、JJGD	套	116	34400.00	3990400.00
总计	(大写) 人民币叁佰玖拾玖万零肆佰元整			¥3990400.00 元(含税价)	

二、质保期：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电池质保：≥3 年；整车质保：≥3 年。

三、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供货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结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六、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方和乙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南通仲裁委申请仲裁。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乙方(公章)：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泰州市姜堰区白米镇曙光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户名：泰州市佳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姜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账号：3212840501010000015572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供货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质量保证期内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所提供产品应包含不少于年的整机（含全部部件）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开始计算。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厂商应自行处理保修凭证问题，甲方不负责提供产品的保修卡、发票等保修凭证。

3. 应针对本项目指定专人作为售后联系人，7*8 小时负责协调产品销售以及售后问题。

4. 应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故障报修电话为 7*24 小时，故障报修响应时间应在 60 分钟内。故障修复时间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并修复。此款“修复”，是指从发现设备或系统发生故障并通知有关乙方后，经过相应的技术服务使设备或系统继续正常提供系统服务，才视为“修复”。

5. 在质量保证期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情况下主动提供免费备机服务。

6. 在质量保证期内更换的任何配件，须为原设备厂家生产的；并且保证替代的零配件是新的未使用过和未经修复的。

7. 提供的产品若有设计缺陷，应主动召回。

8.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提供每年度技术巡检服务，巡检内容应包含：对设备使用状况的调查、升级软件、为机器除尘，故障预防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巡检记录以及巡检报告。

9. 软件免费维护和升级服务的内容，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应的软件服务方案。

10. 损坏的信息存储介质不得收回，应免费由用户保留。

11. 乙方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免费质量保证期电池质保：≥3 年；整车质保：≥3 年。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12. 在免费质保期内设备发生任何非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厂家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修复的，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厂家负责，质保期满以后，乙方应按同类货物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13. 乙方须提供全面使用、维护培训。乙方应对所投设备进行调试并对甲方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5 天的现场实地操作培训。

第四条 质量保证期外的技术支持与服务

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乙双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简晨光; 联系电话: 1875247353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黄蒙; 联系电话: 15261028286。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详细的设备供货清单,由甲方确认。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现场后,甲方和乙方依据供货清单共同对货物进行检验,并对设备的数量、品质进行逐项检查;

2. 验收以最终甲方及相关部门(如有)验收为准。投标货物和设备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货物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货物保修文件;

3. 验收要求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时所投原产品品牌进行供货,提供货物绝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材质要求,如果甲方发现一件产品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询价文件要求,乙方需无条件退货,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从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支付。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2) 验收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同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规格、具体配置、技术条件及功能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3) 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应商并提出索赔。

(4) 验收期限在安装调试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进行。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特别约定。

(5) 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须按规定的验收项目填好《如皋市政府项目履约验收报告书》并盖章签名。履行验收报告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项目所在地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第七条 货款支付

完成供货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一次性结清。每次支付前,乙方均应出具在税务部门开具的正式税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更换有问题商品或部件。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南通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附件（按实际响应填写）

水罐微型消防车及随车器材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1	基本数据	1. 尺寸：长×宽×高：3560mm*1500mm*2010mm；
2	底盘	1. 驱动形式：电动； 2. 电池：锂电池； 3. 电池容量：120AH； 4. 续航里程：60km； 5. 最大爬坡度：20°； 6. 最小离地间隙：≥150mm； 7. 满载质量：1450kg； 8. 最高车速：≥30km/h； 9. 制动系统：优于鼓式+盘式制动形式组合，含驻车制动装置； 10. 轮胎：真空子午胎；

		进出水口径:65mm 体积:≤L550*B450*H450(mm) 2. 65 转 40 接口: 65 转 40; 3. 2 盘 65 水带, 2 盘 40 水带, 40 水枪一支; 4. 手提式移动照明灯 1 具; 5. 新能源灭火器 1 具。
9	随车资料	1. 车辆底盘合格证; 2. 整车改造后的检测报告; 3. 专用车辆使用说明书; 4. 高压细水泵检测报告; 5. 手抬式机动泵检测报告。
10	售后质保	1. 质保: 1.1 电池质保: ≥3 年; 1.2 整车质保: ≥3 年; 2. 售后: “三包”期限内, 合同产品发生任何非用户人为的缺陷、损坏等问题, 厂家售后服务网点保证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30 分钟内响应, 不能通过远程解决的, 最迟在接到维修电话后 6 小时内赶赴现场修复, 48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不能修复的, 采取提供备品、备件等措施, 以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 维修或更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厂家负责。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厂家负责, 质保期后的维修按成本价酌情收费。